

## 市政總質詢第 13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質詢對象：柯市長文哲

質詢議員：苗博雅 林亮君

計 2 位 時間 80 分鐘

## ※速 記 錄

—109 年 11 月 12 日—

速記：鍾曉春

主席（葉副議長林傳）：

市長、議會各位同仁、市府各位官員、記者女士先生、旁聽席上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 13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苗博雅議員與林亮君議員，計 2 位，時間 80 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亮君：

本席要與市長討論有關大巨蛋的事情，今天有幾個議題要與市長討論，第 1，臺北市政府遭遠雄求償，請看投影片。

第一張，市長知道這是一場什麼會議嗎？

柯市長文哲：

不知道。

林議員亮君：

今年 8 月 5 日遠雄與臺北市政府開了一場協調會，遠雄希望臺北市政府賠償在停工期間的損失，包含都審所提出一些過去從未提過的要求，例如影城與商場棟的退縮空間。在這場會議中所提及如剛剛我所講的，有無法預見的變更都審條件，另外最大爭議的點，其實就是影城與商場棟的退縮。市長應該很清楚每次都審會的情形，局長也都在現場主持。當初要求遠雄退縮影城跟商場棟都是基於公共安全，原因是當時在用電腦模擬防災的過程中，我們發現有幾個人群壅塞的節點，都遲遲地沒有辦法在都審委員或是議會的要求時間內完成疏散。後來就在 1 樓商場棟與影城棟的幾個節點進行退縮，市長知道嗎？

柯市長文哲：

不知道細節，但知道有這件事情。

林議員亮君：

雖然市長不知道細節，但大概就是這樣，局長，沒錯吧？

都市發展局黃局長景茂：

在疏散人潮時，商場棟與影城棟會出現壅塞的情形。

林議員亮君：

就是本席剛剛所提的狀況，因此退縮空間總共是 350 平方公尺，現在遠雄向臺北市政府求償 2.19 億元，如果轉換成工期展延天數大概是 35 天。本席不知道市政府的立場與態度為何？

柯市長文哲：

遠雄提出請求，但市政府不同意，接下來就是協調。

**林議員亮君：**

市長的意思是……

**柯市長文哲：**

我不同意，所以接著是協調，協調不成就訴訟，然後是仲裁，就是依照程序執行。

**林議員亮君：**

市長的意思是進入法律程序嗎？

**柯市長文哲：**

還是要協調，協調不成就仲裁。

**林議員亮君：**

這次會議已經是第 2 次的協調會，所以這部分市長還是不贊同，因此市政府的立場就是不會同意遠雄的請求，對吧？

**柯市長文哲：**

目前市政府是不同意。

**林議員亮君：**

其實在今年 1 月 16 日的時候，遠雄就已經針對在大巨蛋興建的營運契約當中第 18.2 除外的情事，向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索求天數與退縮面積的求償，我想這部分可能要請袁局長解釋。針對遠雄主張除外情事的定義，請教法務局袁局長，遠雄的主張可以適用契約中的除外情事，進而向臺北市政府求償嗎？

**法務局袁局長秀慧：**

除外情事的認定，其實在目前契約中有協商與協調的機制。

**林議員亮君：**

對。

**袁局長秀慧：**

因此在這個場域上，我也不方便直接幫遠雄認定，原則上還是要透過契約的程序確認，就是進行協調。

**林議員亮君：**

所以現在就是要進行契約第 20.1 條的協商程序嗎？

**袁局長秀慧：**

對。

**林議員亮君：**

就是要召開協調會。

**袁局長秀慧：**

除外情事的認定在法律上有一定的解釋條件，所以我認為遠雄可能沒辦法這麼樂觀看待。

**林議員亮君：**

了解。本席認為遠雄的要求是非常地荒謬，因為歷次的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遠雄都有派代表出席，都市發展局局長、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及相關單位同仁都在現場，也針對公共安全的部分要求遠雄進行調整。難道遠雄認為這樣的要求是無法預見的嗎？在 2015 年被柯市長發現大巨蛋有 79 處未按圖施工而遭到停工時，遠雄就應該知道接下來臺北市政府肯定是以最嚴格的方式來看待大巨蛋的興建案，而遠雄

還主張無法預見，開會的標題就是因為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而無法在契約中預見相關內容，因此要求向臺北市政府求償。本席認為這是非常荒謬的事情。

另外，之所以會要求遠雄要退縮 350 平方公尺，原因就是在於公共安全的因素，因此希望遠雄可以用退縮的方式進行調整。總而言之，這一切都必須歸責於當時遠雄有 79 處未按圖施工，才會造成現在的狀況。但是現在遠雄竟然要向臺北市政府求償，本席覺得這根本就是做賊的喊抓賊。剛剛黃副市長表示絕對不認同，市長也說不會接受。本席認為市政府在這方面一定要站穩立場，因為在所有的契約及所有的過程中，市政府絕對站得住腳。市政府在 2015 年發現 79 處未按圖施工時，柯市長也表示要幫臺北市市民爭取公共安全，所以遠雄早就可以預見市政府肯定會用嚴格的方式來看待大巨蛋的興建。結果現在遠雄向市政府求償，這是非常不合道理，所以市政府在這件事情上面，絕對不能退讓。

另外，遠雄除了針對退縮這 350 平方公尺求償 2.19 億元外，還提到有關都市審議的部分向臺北市政府要求展延工期 756 天，將近 2 年的時間，如果換算成金額的話，將高達 47 億元。這件事情非同小可，本席認為這 2.19 億元加上這 47 億元，市政府這麼多工作人員為公共安全在努力與付出，也有這麼多市民與議員在監督，結果臺北市政府還要賠遠雄？

**柯市長文哲：**

這是遠雄的意見。

**林議員亮君：**

沒錯，本席就是問市長的看法，也想要知道市長的立場。市長會幫市民與市政府站穩立場嗎？

**柯市長文哲：**

遠雄當然會漫天要價，市政府的立場就是以正常的程序來進行協調、仲裁與訴訟。

**林議員亮君：**

在協調的過程中，市政府會堅持立場嗎？

**柯市長文哲：**

請法務局袁局長說明。

**袁局長秀慧：**

原則上可歸責於遠雄未按圖施工，因此市政府在監督這個 BOT 案的履約過程中，市政府一定會採取最嚴格的態度為市民把關。

**林議員亮君：**

本席希望臺北市政府要守住立場，因為依照過去與遠雄的談判結果來看，我是有些擔心，例如現在超額分潤的八字都還沒有一撇，遠雄卻反過來向市政府索賠，這實在是太諷刺了。市長可以答應會堅守立場嗎？

**柯市長文哲：**

答應。

**林議員亮君：**

除此之外，本席要與市長討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7 條，市長應該對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與第 127 條都非常清楚，不過本席要與市長談另外一個問題。剛剛提到在 8 月 5 日遠雄向市府求償的協調會開完之後，在

8 月 21 日市政府又與遠雄開了另外一場協調會，這場協調會是針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與第 127 條而召開，當時會議主持人是彭副市長。會議結論有 3 個重點，其中第 3 點是針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7 條，當中有提到「應無第 127 條之適用問題，應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向本府提案申請。」這是市政府與遠雄所做出的結論。但是在上星期簡舒培議員質詢有關大巨蛋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7 條時，市政府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是如何回答，請看影片。

——播放影片——

上個星期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表示體育場根本沒有第 127 條的適用問題。但是本席要問，市政府的立場演變至今，真的是讓人驚呆，市政府的官員可以這樣公然說謊，可以這樣幫遠雄去喬嗎？上個星期市長說信任你的官員，但是市長知道你的官員都說了一些什麼嗎？

**陳技監兼代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副執行長世浩：**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7 條適用於演藝場。

**林議員亮君：**

本席於 2019 年 6 月 6 日在大會總質詢提出與簡舒培議員一模一樣的問題，當時建築管理工程處張前處長明森、法務局袁局長與黃局長都在備詢臺，請各位看一下當初的詢答影片，市政府官員是怎麼回答本席的提問。

——播放影片——

在本席總質詢提出問題之前，2019 年 5 月 20 日市長在專案報告中提到大巨蛋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與第 127 條的問題尚未解決。另外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送至議會的市長專案報告書面資料中提到，本體育館觀眾席的組成爲座位區，位於基地地面下 10.5 公尺不符合第 127 條的規定，第 127 條的規定是 7 公尺。也就是說現在的大巨蛋的觀眾席是比現在法規規定的地面還要再深，如果要辦非體育的活動，如演唱會、宗教法會或企業年會的時候，就不符合第 127 條的規定，對不對？

**局黃局長景茂：**

建築技術規則這章是特定建築物專章，第 2 節是針對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其規定觀眾席在基地地面下 7 公尺以內。

**林議員亮君：**

對。

**黃局長景茂：**

這是建築技術規則規範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的規定，至於體育館就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章第 127 條。

**林議員亮君：**

—

**黃局長景茂：**

因爲營建署有回復，這是申請人主義，因此日後要做非體育館使用，就要申請臨時使用。

**林議員亮君：**

本席認爲很荒謬。

**黃局長景茂：**

不是，因為營建署有函釋。

**林議員亮君：**

等一下再看營建署的解釋。市長在 1 年半之前所作的專案報告，當時口口聲聲要遠雄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7 條的規定，1 年半之後卻說沒有適用的問題。本席也不知道所謂臨時使用是哪裡來的新鮮想法，現在以臨時使用來規避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7 條的規範。

**柯市長文哲：**

沒有。

**林議員亮君：**

短短 1 年半的時間，本席認為市政府對大巨蛋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7 條的規定，已經慢慢地放水。

**黃局長景茂：**

我們的態度都沒有改變過。

**林議員亮君：**

只要是大型群聚活動就以臨時使用處理，本席不禁要問，市政府有辦法去處理所謂觀眾席搖滾區在地下 10.5 米的問題嗎？這是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7 條的規定，請問要怎麼處理？要送臺灣建築中心重新審查嗎？

**黃局長景茂：**

對，因為巨蛋就是可以容納 4 萬人，因此可能會以最高的 4 萬人來申請演藝場……

**林議員亮君：**

市政府會這樣要求嗎？

**黃局長景茂：**

會。

**林議員亮君：**

局長剛剛提到有內政部的函釋可以這樣做，現在我們來看一下時序。內政部對於大巨蛋的函釋是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都市發展局在 2018 年 3 月 9 日發函給遠雄，當時林前局長洲民在文中表示，如果大巨蛋要作為演唱會的使用，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7 條檢討，或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性能審查排除規定。剛剛局長所提的內政部函釋，其實市政府在 2018 年還是強力要求非體育館使用要送審查，對不對？

在 2018 年 7 月 24 日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次的幹事會上，建築管理工程處梁幹事確實要求遠雄要針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與第 127 條作確實的檢討。另外在 2018 年 9 月 20 日第 506 次的都市設計審議會議上，都市發展局同仁的發言也同樣清楚地表示：本案涉及第 97 條與第 127 條都屬於建築執照變更設計審查時，要依規定檢討辦理。但是市政府發給建築執照時，大巨蛋並未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與第 127 條的規定。

**柯市長文哲：**

這太專業了。

**林議員亮君：**

市長會說不知道細節，但市政府從 2017 年、2018 年至 2019 年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與第 127 條的態度上，已經有了改變。

**柯市長文哲：**

沒有改變。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規定的防火區劃一定要做，所以這部分沒有問題。雖然不是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7 條規範，「或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性能審查排除規定。」，所以還是要經過性能審查，所以每次提出申請……

**林議員亮君：**

就是可以選擇，若是要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7 條規範，就必須把地下 7.5 米至 10.5 米間的觀眾席用混凝土封起來，如此才能符合規定，但遠雄不可能這樣做。

**黃局長景茂：**

建築管理工程處告訴我，他們對法令有所誤解。

**林議員亮君：**

遠雄最可能的選擇就是送臺灣建築中心審查。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林議員亮君：**

市長能了解本席的意思嗎？

**柯市長文哲：**

我知道。

**林議員亮君：**

但是本席要告訴市長，為什麼從 2018 年至今，市政府在發給建築執照之前沒有先要求送臺灣建築中心？

**黃局長景茂：**

將來大巨蛋若要作為演藝場使用，才需要送臺灣建築中心作性能審查，現在還沒有這個問題。

**柯市長文哲：**

市政府一向秉持公開透明的作為，其實大家都知道大巨蛋若沒有通過審查，市政府不會發給使用執照。我講得很清楚，一定要全部符合規定才會發給使用執照，我也沒說一定會在我任內核發使用執照。我的態度就是一切依照規定執行，如果遠雄要繼續拖下去，使用執照就留給下任市長去核發，我不會隨便妥協。

**林議員亮君：**

本席聽市長的說法，市長對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7 條的立場也是很明確，如果將來大巨蛋要舉辦演唱會，就要送臺灣建築中心進行性能審查，沒錯吧？

**柯市長文哲：**

對。

**黃局長景茂：**

可能要以 4 萬人去申請。

**林議員亮君：**

從 2018 年至今，雖然市長表示會嚴格把關，但本席認為市政府在建築技術規則的立場上還是有很大的轉變。在 2018 年市政府發給遠雄的公文，包含在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市長專案報告及面對議員質詢時，市政府過去堅持要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7 條，現在卻變為以大型活動自來申請。剛剛本席聽市長表示，如果遠雄要在大巨蛋舉辦非體育性的活動，例如演唱會、宗教法會或企業年會等，就必須送臺灣建築中心進行性能審查。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臨時性活動基於公共安全，一定要送臺灣建築中心進行性能審查，在性能驗證完成之後，並非每次都要送審，例如通過 4 萬人活動的性能審查後，日後舉辦 3 萬人的臨時性活動，就不需要再送審，另外其他部分也要符合大型群聚的辦法。上次簡議員詢問是否適用乙節，其實只是參考使用，並非適用的問題。依照法律條文逐字解讀，並沒有適用問題，不過基於公共安全理由，我們要引用這個規定，而遠雄也同意。

**林議員亮君：**

要引用什麼？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法條有適用、準用與參用等不同的情形。

**林議員亮君：**

這本席知道。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因為大巨蛋並不完全適用，因此市政府參用這項規則來要求遠雄。

**柯市長文哲：**

不管如何，將來一定要通過性能審查，遠雄要考量用哪一種人數，如果人數少，可能就比較容易通過審查，如果比 4 萬人多，那就不可以。因此遠雄要想好人數，以及如何通過性能審查，反正市政府就是以容留人數 59833 作為要求基準。

**林議員亮君：**

當初市政府也是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7 條納入建築執照的審查要件，現在也不過是註記。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7 條應該這樣解釋……

**林議員亮君：**

未來大巨蛋要舉辦活動時，才會去處理。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7 條適用於議員所提宗教法會、戲院、演唱會……

**林議員亮君：**

請陳副執行長等一下再回答，本席先確認一個問題，市政府要求要送臺灣建築中心進行性能式審查，這樣的情形是未來大巨蛋開始營運之後，如果作為非體育活動使用時，才要求送審嗎？請市長回答時間點的位置。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大巨蛋營運前就要完成這些程序。

**林議員亮君：**

在大巨蛋營運前就要送審？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市長剛剛也說過，如果不完成這些程序，市政府是不會核發使用執照。

**林議員亮君：**

所以在使用執照核發之前，必須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7 條送臺灣建築中心審查？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不是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7 條的問題，大巨蛋是體育館，因此就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7 條，例如……

**林議員亮君：**

等一下，市長聽懂本席的問題嗎？

**柯市長文哲：**

知道。如果不送臺灣建築中心進行性能式審查，並在通過審查與完成談判之前，市政府不會核發使用執照。我告訴市政府所有的官員，遠雄不要急著想在我的任期通過，對我而言，是就是、不是就不是，要把問題解決，市政府才會核發使用執照，如果要繼續拖下去，那就把問題留給下任市長去解決。

**林議員亮君：**

今天市長特別有魄力。

**柯市長文哲：**

只是把問題講清楚。

**林議員亮君：**

接下來討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今年（109 年）8 月 21 日彭副市長在市政府召開會議，並與遠雄討論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與第 127 條。根據這個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本席發現一件非常有趣的事情。市長剛剛有講到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規範，市政府要求遠雄要將旁邊牆壁包起來，但是在 8 月 21 日的這場會議中，議題 1 討論大巨蛋體育館 B1 層，可不可以認定為避難層？市長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嗎？

**柯市長文哲：**

知道。

**林議員亮君：**

這是遠雄想要解套，因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的問題在於這個樓梯要抵達避難層的時候，必須要有安全的防火區劃。所以現在爭議的點是在這下沉式廣場的 5 座安全梯旁邊四面皆空，完全沒有牆壁。如果發生火災，大家在 B1 的時候，煙還是會往上升，民眾根本來不及跑到 1 樓的避難層就已經被嗆暈。所以才要求遠雄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部分，一定要符合 1 樓就是大巨蛋的避難層。但是在 8 月 21 日的這場會議中，居然在重新討論到底哪裡是避難層的問題。

請市長看一下議題 3，地面這幾座樓梯，從 B2 到 B1 層四周無需加設牆壁。天



啊！市長剛是不是還說應該要加設牆壁。

下一張，這是今年 7 月 8 日市長所召開大巨蛋的記者會，當時已經核發建築執照了。

**柯市長文哲：**

那時候是彭副市長……

**林議員亮君：**

這是當時局長所主持的會議，也在會議上作簡報，並要求遠雄針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規定，要在下沉式廣場的 5 座安全梯加設牆壁包起來。

**黃局長景茂：**

我們要求要有防火區劃。

**林議員亮君：**

本席講的是時序問題，這是 7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向臺北市市民宣稱為大巨蛋做了多少事情，也要求了很多的公共安全。但是市政府在 8 月 21 日還在處理哪裡是避難層、要不要加設牆壁。

**黃局長景茂：**

不是，那……

**林議員亮君：**

請局長等一下，本席請市長回答。市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柯市長文哲：**

知道，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沒有問題，避難層……

**林議員亮君：**

怎麼還在 8 月 21 日的會議討論這件事情？市長在 7 月 8 日的時候，已經向全臺北市市民表示會要求遠雄把牆壁加設起來，否則就不會核發使用執照。當時市長是這樣要求遠雄。

**柯市長文哲：**

沒有錯。

**林議員亮君：**

可是為什麼在 8 月 21 日的會議上還再討論這個議題？請市長回答。

陳技監兼代臺北體育園區籌備處副執行長世浩：

我來答覆議員的問題。

**林議員亮君：**

先請市長回答，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柯市長文哲：**

避難層以下一定要包覆。

**林議員亮君：**

對。

**柯市長文哲：**

但是避難層是認定在 1 樓或是 B1，這是可以討論的，這也是關鍵的地方。市政府並沒有放水，但也要務實去解決避難層是在 B1 或是 1 樓。

**林議員亮君：**

下一頁，避難層是可以討論，但也要符合法規。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第 34 項寫

得非常清楚，所謂避難層就是具有出入口通達基地地面或道路之樓層。相信市長也曾親自多次考察過大巨蛋，而且議員與媒體記者也去過很多次，請問大巨蛋的 B1 層可以通往道路或地面嗎？市長認為還有空間去討論哪裡可以做為避難層的空間嗎？

**柯市長文哲：**

樓梯就可以通到地面，這個議題就交給專業人士去解決，下沉式廣場的避難層是要設在廣場層或 1 樓，我並沒有預設立場，就交給專家討論。

**彭副市長振聲：**

剛剛市長答覆的意思是說，並不是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7 條就不能核發使用執照，這是有些瑕疵。如果大巨蛋只作為體育館用途，當然就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7 條的規定，只要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規定就可以核發使用執照，這也是法律明文規定。

在 8 月 21 日的會議上討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7 條，就是因為體育活動之外，才会有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7 條的問題。

**林議員亮君：**

彭副市長市修正市長的說法嗎？

**彭副市長振聲：**

對。

**林議員亮君：**

市長聽得懂意思嗎？

**柯市長文哲：**

知道，除非遠雄表示大巨蛋不舉辦體育以外的活動，我也樂觀其成。

**林議員亮君：**

市長也希望遠雄不要舉辦非體育性的活動，這樣也就不用處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7 條的問題。

**柯市長文哲：**

遠雄應該不會答應大巨蛋只辦體育活動，一定會做其他用途，如果要舉辦演唱會，就必須提出申請，等審查通過再說。

速記：何采穎

**彭副市長振聲：**

體育活動的性能審查已通過，因此它符合第 97 條，我們就可以發使用執照。但以後能不能辦演唱會、法會等是另當別論，那是第 127 條的問題，所以我稍微修正剛才市長所說的，不是一定要符合第 127 條，如果只辦體育活動有符合第 97 條，一切符合規定我們就可以發使用執照。

**林議員亮君：**

為什麼大家對於第 127 條爭議這麼多？因為在投資執行計畫書裡明講，有 40% 是非體育性活動，而我們和遠雄所簽的 BOT 契約是 50 年。市長，你可以換算 50 年大概時間是多久？我們不要以一天 24 小時來計，你以一天營運 8 小時來計算，請問 40% 會有多少年？

市長，我的意思是這個比例不是個很小的比例，除非市政府能夠壓低辦非體育性活動比率到 10%、5%，我的意思是大家會對於第 127 條會有這麼多的質疑，申請

是因為它高達 40%，我們才會有這樣的要求和疑慮，希望遠雄可以。

**柯市長文哲：**

因為這是公開的，大家都有錄音、錄影所以很清楚，除非它跟全世界宣布以後它都……

**林議員亮君：**

以後都不辦演唱會。

**柯市長文哲：**

對，如果要辦就是乖乖來申請。

**林議員亮君：**

回到避難層的問題，剛才市長一直講說要交給專業處理，請問你在 7 月 8 日開的記者會前，有沒有請教過相關的專業人士？我想建管處也有非常多優秀的人才，應該可以很清楚，我們審過這麼多的建照，應該很清楚哪裡是避難層？而且在今年 8 月和 10 月，臺北市建築公會到現場抽查，也是講到第 97 條是有問題，如果臺北市建築公會認為 B1 是避難層的話，它不會認為第 97 條有問題。市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彭副市長振聲：**

林議員，我再解釋一下，建築師公會它不是法令的解釋機關，所以那天開會時，我特別請營建署承辦科的技術人員來現場。

**林議員亮君：**

營建署的說法是什麼？

**彭副市長振聲：**

技術人員認為這是避難層沒有問題……

**林議員亮君：**

哪裡是避難層？營建署說哪裡是避難層？

**彭副市長振聲：**

剛才您放的那張鏤空的照片。

**林議員亮君：**

你現在說「營建署說 B1 是避難層」。

**彭副市長振聲：**

他也沒有反對。

**林議員亮君：**

好，現在把球丟給營建署。

**彭副市長振聲：**

不是丟給營建署，是建築法令的解釋機關……

**林議員亮君：**

你說「營建署說是避難層」，對於這個東西，現在看起來臺北市政府自己也覺得有所懷疑，否則何必把第 97 條加在註記裡，結果你們 8 月 21 日記者會開完還去找營建署來開到底哪裡是避難層的會議。我覺得你們對於此事是有疑義，你們願不願意發函到營建署問，針對避難層的認定到底是如何認定？發函到中央，市長，你可不可以答應我這個要求？

**黃局長景茂：**

議員，我們對於第 97 條註記在核發使照前要完成防火區劃。

**林議員亮君：**

臺北市政府說營建署也認為 B1 可以是避難層。

**黃局長景茂：**

避難層是另外的問題，這和註記是兩回事。

**林議員亮君：**

如果它也可以是避難層的話，根本不用包牆壁，這樣第 97 條就準備要解套了。

**黃局長景茂：**

還是要、一定要。

**林議員亮君：**

針對避難層的問題，市政府可不可以發函至營建署？反正如果中央覺得沒問題，市政府就下去做。市長，可不可以發函詢問避難層的定義？像這樣鏤空的下沉式廣場，究竟是下沉式廣場 B1 層為避難層？還是下沉式廣場以上，所謂和路面一樣高的這層叫避難層？

**黃局長景茂：**

據我了解是遠雄想申請解釋……

**林議員亮君：**

不要據你了解市長，你剛才說要給專業的來處理，我們就請營建署來釋疑，市長，可不可以？請營建署來釋疑，好嗎？

**黃局長景茂：**

後續會請營建署來處理。

**林議員亮君：**

你不要插話！柯市長，我覺得避難層涉及到非常多的公共安全，包括設施要怎麼做、樓梯要怎麼包、排煙設施等影響甚鉅，如果現在臺北市政府對於避難層有疑義，甚至和中央有不同的見解，我覺得需要釋疑，才能夠解決現在大家對大巨蛋公共安全的質疑。市長，我們可不可以就這個部分，請內政部營建署來做函釋？其實就直接問何謂避難層，以下沉式廣場這樣的建築來看，到底哪裡是避難層？市長，我們就發個文詢問，請專業的來處理。

**柯市長文哲：**

鏤空的 B1 能不能當作避難層？坦白講，我認為……

**林議員亮君：**

沒關係，因為你也不是專業的，你以前是醫生所以你一定也不知道，所以你現在的回答也沒辦法保證，你自己也會心虛，所以現在我覺得最好的方法，就是請內政部營建署函釋說明。

**黃局長景茂：**

有必要就會這樣處理。

**林議員亮君：**

現在看起來就超有必要！因為現場沒有人有辦法回答我的問題。

**黃局長景茂：**

我們沒有要求把 B1 當成避難層。

**林議員亮君：**

局長，你不要一直插嘴。柯市長，你可不可以回答我，就這個小問題你們現在不能答應我是不是，發個文到中央？

**柯市長文哲：**

這有個政治上的考量……

**林議員亮君：**

什麼政治上的考量？我唯一只有公共安全的考量，什麼政治上的考量？

**柯市長文哲：**

關於這種公安的決定，我們也不認為關於避難層的認定，所謂的營建署會比臺北市政府能力更強。

**林議員亮君：**

市長，我真的會暈倒！

**柯市長文哲：**

這個案子是這樣，你讓我講……

**林議員亮君：**

剛才我說「營建署說 B1 可能是避難層」，你們之前又一直講針對第 97 條，覺得它有問題一定要符合。你們現在的意見和中央相左，你們現在又覺得中央可能不是最專業，臺北市建管處才是一流。請問建管處處長，請問避難層到底是 B1 還是 1 樓，以大巨蛋為例？因為現在市長覺得臺北市建管處比較讚，所以請處長回答。

**建築管理工程處劉處長美秀：**

目前遠雄提出有幾個樓梯的避難層認定在 B1，這部分建管處還在認定當中，其實有些是有疑義的。這部分是遠雄提出有某幾個樓梯的避難層，不是所有的避難層都在 B1。

**林議員亮君：**

這部分你們認定疑義的困難點在哪裡？你們打算怎麼處理？

**劉處長美秀：**

我們現在目前認定的，比如：新光三越有些鏤空，它也是認定 B1 做避難層，中間有幾個地方鏤空，有些是完全戶外樓梯上面沒有任何遮蔽通達地面層，這樣子我們的認定是可以。但遠雄現在提出的有些還是有爭議，所以我們並沒有完全同意部分樓梯 B1 做避難層的認定。

**林議員亮君：**

所以你認為是有部分樓梯，有可能 B1 是避難層，所以有些樓梯要包起來、有些樓梯不用包起來？

**劉處長美秀：**

對，他認定 B1 是避難層的話，B2 就要包起來，這部分原則上還是確認的。

**林議員亮君：**

我覺得針對這個部分，如果建管處自己已經打定主意的話，不要再丟包給營建署，你們自己都打定主意，剛才為什麼又要把營建署扯進來？把營建署扯進來，我就會認為建管處不知道該怎麼辦。

**劉處長美秀：**

確實我們還在和遠雄討論當中。

**林議員亮君：**

如果建管處已經打定主意，講出來就好何必扯到中央？

**劉處長美秀：**

確實我們還在討論當中，因為有些認定，它的樓梯 B1 做避難層我們是不同意的。

**林議員亮君：**

議題 3 裡面有幾個樓梯是你認為 B1 可以當避難層的是不是？

**劉處長美秀：**

目前是國父紀念館那邊出來的樓梯，因為它是完全的戶外樓梯沒有任何遮蔽，所以這個是可以認定 B1 是避難層，其他的還要再討論。

**林議員亮君：**

我想要說的是，請看 8 月 21 日的會議結論，結論中提到如果針對第 97 條設計人認為有執行困難的話，還要再請他們趕快和建管處研討。為什麼剛才我一直追問第 127 條、第 97 條？原因就是我們在建照裡面加註，尤其是第 97 條，聽起來是臺北市政府最堅持的事情。

第 97 條如果這部分我們不能守住，我不知道我們可以為臺北市民爭取多少公共安全？市長，就這個部分如果建管處在判定避難層上確實有疑義的話，我覺得必須要發函至營建署，要求營建署函釋。市長，可不可以？

**柯市長文哲：**

我跟你說，專業問題專業解決，其實要設定 1 樓當作避難層也沒差，只是把它包起來而已，所以這個不是那麼重要……

**林議員亮君：**

市長，你知道為什麼遠雄覺得很重要嗎？因為他只要把樓梯包起來，他的球場層就無法到商場棟，會把那邊整個阻隔封起來。所以如果要從體育館到商場要先爬到地面，再繞過去。對遠雄來說，生意一定會有影響。所以為什麼他一直在講，他希望避難層可以在 B1，其實有他商業上的考量。但臺北市政府針對公共安全上，如果建管處認為在樓梯的避難層上認為有疑義就向中央請求函釋。市長，請答應我此事就好。

**柯市長文哲：**

這個沒問題，專業問題讓專業解決，我們也不會放水。

**劉處長美秀：**

如果有問題，我們會發文給營建署，目前我們還在和遠雄就認定在討論當中。

**林議員亮君：**

需要多久時間討論？會不會討論到明年？

**劉處長美秀：**

因為討論到施作管道、使用執照，只要它能儘速就能早點，它如果一直拖下去，沒有來和我們討論，當然就不發使用執照。

**苗議員博雅：**

市長，今天要和你請教幾個大的議題，首先，臺北市要做一個安全宜居的城市，市長這是不是你的施政目標？

**柯市長文哲：**

對。

**苗議員博雅：**

第 1 個題目，臺北市的人身安全，人身侵害的部分，有幾個點要和市長討論。市長，你有注意到日前在臺南發生一起非常不幸的事件，1 名女學生在夜晚被人擄走，後來不幸喪生。這則新聞市長有沒有注意到？

**柯市長文哲：**

這個知道。

**苗議員博雅：**

臺南市長黃偉哲一開始說是 2 盞路燈不亮的問題，後來被附近的學生，貼了很多照片打他的臉，其實附近夜晚時是黑壓壓的一片，並不是市長說的 1 盞路燈不亮而已。市長，你對這則新聞有什麼樣的評論？

**柯市長文哲：**

反正出事就是解決問題，不用解釋太多。

**苗議員博雅：**

要解決問題，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苗議員博雅：**

其實它山之石我們可以作為參考，看了臺南市的這個案例，當然我們很多市民都會覺得，也想知道臺北市有沒有類似這樣的黑暗角落，不管是婦女、兒童或是所有市民的人身安全有疑慮的地方。我這裡有整理 2014 年到 2020 年臺北市所有的性侵害案件的統計，讓市長看一下。

從你擔任市長一職開始到現在 2020 年，其實性侵害案件的數量有在升高當中。市長，你知道這個情形嗎？請看最後一欄總計的部分，到今年 10 月底就已經快要超過歷年的最高數字，市長，你覺得這個數字是令人滿意的嗎？

**柯市長文哲：**

強制性交是減少，性交、猥褻，會去告人家的比率有下降……

**苗議員博雅：**

這個數字是你覺得可以接受？還是要持續去改善？

**柯市長文哲：**

應該這麼講，目前是猥褻有增加……

**苗議員博雅：**

我如果是你的話，當然這種事沒有最好只有更好，坦白講是這樣，在治安上當然希望它的數字要下降。之前你剛上任市長一職時，有做個政策叫「公布犯罪熱點」，你稱它是安心地圖，你還記得這個政策嗎？

**柯市長文哲：**

我知道。

**苗議員博雅：**

在這個政策裡我找出幾個婦幼安全警示點、強盜熱點和強奪熱點，我的團隊到現場會勘，5 個婦幼安全警示點我們全部去過，強盜和強奪熱點我們各挑 14 個、10 個熱點會勘。市長，你要不要猜一下，我們現勘的結果是什麼？乾淨、明亮、有監視器、有巡邏箱、走過去大家都覺得安心？你有沒有把握做到這個程度？

**柯市長文哲：**

沒有。

**苗議員博雅：**

——影片播放——

這是第 1 個我的選區文山區政大旁邊道南橋下的涵洞，涵洞裡有燈沒錯，可是走出到涵洞之外卻是一片漆黑，任何人經過這個涵洞時，剛好都是躲在暗處的人，直接可以看到的清楚目標。

市長，你覺得這些情況令人滿意嗎？走到道南橋的河堤，影像中還不是深夜，晚上 9 點多、10 點多而已，我請我的助理到現場拍攝，還有包括文化大學旁，也是政府列出的婦幼警示點，中正區思源街這個亮度，市長，覺得 ok 嗎？

**柯市長文哲：**

這是個觀念。

**苗議員博雅：**

什麼樣的觀念？

**柯市長文哲：**

當然要全部亮也是可以，我倒覺得……

**苗議員博雅：**

請再看忠孝東路也是在我的選區，也是政府列出的強盜犯罪的熱點。請問這樣有安全嗎？比起我一開始提到臺南市命案現場的亮度，你覺得比起來如何？

**柯市長文哲：**

如果議員這樣問的話，我倒覺得我們可以把最近 4 年內的數據再檢查一遍……

**苗議員博雅：**

我這個就是用你最新的數據，你們統計出來的婦幼安全警示、強盜、強奪的熱點來看，其實看木柵路 4 段這裡，旁邊還有個公車候車亭可是亮度卻是如此。同樣我的選區在景美車前路，照片上是晚上 9 點多也是這樣黑暗的角落。

**柯市長文哲：**

我們把犯罪熱點再檢查一遍，按照犯罪熱點，在夜間再檢查路燈的亮度，看有哪些需要改善？這樣比較快。

**苗議員博雅：**

我在這裡跟你說，這些犯罪熱點其實各單位都很清楚，因為這不是我自己列的，是市政府自己統計出來。只是你們疏於現場情況的勘察，你們沒有實際到現場看它的情況到底如何，我們團隊在現場發現，連最基本的監視器都不是每個點都有，有些點沒有監視器、有些點沒有巡邏箱。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去統計這些婦幼安全警示點，統計這些強盜、強奪熱點到底有什麼用？政府統計出來後，難道只是警告市民，去的話就自認倒楣嗎？是這樣的意思嗎？

**柯市長文哲：**

這個我們會改進，因為之前交通有改善，犯罪的確沒有處理。

**苗議員博雅：**

這點我的具體要求很簡單，市政府盤點出來這些熱點裡，它的照明設備、警示設備，相關單位趕快彙整修繕，達到臺北市民的夜行權可以得到保障，這個多久之內可以做到？



**蔡副市長炳坤：**

容我先說明……

**苗議員博雅：**

我問市長，多久可以做到？

**蔡副市長炳坤：**

我們最近在這個月底會有個相關大學的連繫，目前都在處理中……

**苗議員博雅：**

不用跟我講這麼多，只要告訴我何時可以做到這樣就好？

**柯市長文哲：**

反正有數據，先把地點全部盤整出來，再每個地點做評估，應該 3 個月內可以做改進計畫。

**苗議員博雅：**

好，3 個月之後我會再到現場檢視 1 次，希望可以看到情況改善。

接著，要和市長探討關於臺北市的食安管理，我最近在研究食安管理時找到一些舊的資料，我覺得滿有趣的，不知道市長還記不記得？你在 2015 年 12 月約莫 5 年前時，你曾說「含瘦肉精的美豬要開放，比照日、韓是你的底線。」，你記得你說過這段話嗎？

**柯市長文哲：**

寫在上面就是有。

**苗議員博雅：**

你現在還是同意當時的論述嗎？

**柯市長文哲：**

今天我去行政院已經講得很清楚，我說：「這個不是食安問題，這是溝通和管理的問題。」。

**苗議員博雅：**

溝通和管理的問題，接著我們來看，你確實在 2016 年約莫 4 年前時，有說過「美豬是政治問題不是專業問題。」，你還記得你講過這樣的話嗎？

**柯市長文哲：**

本來不是問題，但誰執政誰支持、誰在野誰反對、政黨輪替後每人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所以搞成今天這個局面，每個人都在打臉自己。

**苗議員博雅：**

我們來看你在 2016 年時對這個議題的立場。

——影片播放——

當時你的回答較簡單，2016 年時你說「照國際標準就好，其餘不是你的專長不要問你」，所以其實市長在 2016 年時，你還沒有思考到有朝一日美豬、萊豬開放進口時，臺北市的管理問題，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其實我本來的態度就是照國際標準，但要知道全世界不是所有國家全部都使用萊克多巴胺，到現在為止政府是互相矛盾……

**苗議員博雅：**

現在的容許值是不是國際標準？

**柯市長文哲：**

外國豬肉進來可以，本國豬肉不可以用，要說外國豬肉是安全的？教育部說「學生不可以吃」、國防部說「軍人不可以吃」，奇怪！每天都是內部在互打……

**苗議員博雅：**

市長，這個邏輯其實很簡單，你講過這不是食安問題而是管理問題，對不對？既然不是食安問題是管理問題的話，這個道理很簡單，並不是安全容許值任何人吃了都會中毒，所以學校、軍隊不能吃，而是在學校、軍隊裡是沒有選擇權的地方。今天為什麼不讓萊豬、萊牛進學校，是因為我們講得很清楚，要保障每個人的選擇權。在這些沒有選擇權的地方，我們當然不能提供他，不然這些人的選擇權不是被剝奪嗎？

**柯市長文哲：**

這樣不是更好笑，如果政府不做明白標示，後面根本沒辦法管。

**苗議員博雅：**

對！現在講到一個重點，你認為萊豬不是食安問題，所以你的態度是可以進口但是要妥善管理，對不對？從過去市長發言所做的整理，我幫你下這樣的結論，可以進口但要妥善管理，這是不是你的基本立場？

**柯市長文哲：**

我今年也講了，2 個原則：源頭管理和明白標示。

**苗議員博雅：**

源頭管理和明白標示，現在我和你討論這個問題。萊豬、萊牛最大的問題在我看來就是標示不實會誤食，對不對？講白了就是這樣，如果標示做不好，大家不小心吃到的話，當然會有很大的問題。

現在有個萊牛已經進來 8 年，市長，你認為萊牛有沒有做到明白標示？

**柯市長文哲：**

我看也沒有標。

**苗議員博雅：**

進來 8 年了，不要忘了臺北市政府是地方的萊牛標示的主管機關，我們有沒有做到進口萊牛的明白標示？

**黃副市長珊珊：**

議員，相關的標示都是按照中央的法規，目前為止都有做標示。

**苗議員博雅：**

中央有法規但地方要執行和取締，對不對？我們有執行和取締的責任，這個是無法逃避的，因為地方制度法和食品安全管理法講得很清楚，關於分工的部分。我現在就是要質疑這個問題，過去美牛進口 8 年之間，我覺得臺北市政府有很多怠忽職守的地方。

下一張，我做了一個很簡單的抽檢，關於現在所有餐廳的菜單是不是都清楚標示肉產地？照理來說過了 8 年，應該要落實。我挑選臺北市裡應該是最厲害的幾家餐廳，被列進米其林指南和必比登。這 26 家被列進米其林指南的，其中只有 5 家做到在菜單上標示牛肉產地；必比登推薦的 54 家在臺北市裡，只有 1 家做到在菜單上標示產地。

市長，我們管理做到這個樣子滿意嗎？

**柯市長文哲：**

以前也沒有在注意這個。

**苗議員博雅：**

什麼以前沒有在注意，萊牛進口 8 年中央政府當時說要 3 管 5 卡要標示產地，這是當時 2012 年中央政府的立場，地方政府應該要執行，這不是地方政府可以逃避的責任，因為法律規定很清楚，這是地方政府要去取締的。

**黃副市長珊珊：**

議員，這個目前為止我們做的是抽查，所以是抽查一千多件，可能有幾件沒有抽查到，如果有發生這樣的狀況，我們會依法處理。

**苗議員博雅：**

8 年來總共抽查多少件？

**柯市長文哲：**

很多。

**黃副市長珊珊：**

109 年輔導稽查的約有一千二百多次……

**苗議員博雅：**

1 年一千二百多件，8 年來呢？每年以這樣的速度，這樣的情況下，你可以看到市政府只是去做抽檢，坦白講，這些餐廳是國際知名，已經是屬於臺北市的餐廳；舖比較有能力做管理的，但它在菜單上還是沒有落實。

另外一大問題，在這裡給你們看，現在外送平台愈來愈發達，政府在大力推廣，後疫情時代的轉型。可是這些外送平台的牛肉產地，我做了個實驗輸入牛肉麵，在臺北市議會周遭顯示出來的商家裡，推薦的前 20 家，你猜幾家有標示牛肉產地？市長，要不要猜看看？

**黃副市長珊珊：**

在外送平台上面的嗎？

**苗議員博雅：**

我輸入牛肉麵找出來的 20 家，有標示牛肉產地的只有 0 家。請問臺北市政府到底有沒有在管？食安法規定一清二楚，市政府到底有沒有在執法？這些都是我們每天看得到的，它不是隱匿在黑暗的角落，天天都看得到，沒有標示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

**柯市長文哲：**

議員，一開始我就有說，如果不做源頭管理，後面要做會非常痛苦……

**苗議員博雅：**

市長，等一下，衛生局局長也在現場。局長，我問你現在進口牛有沒有做源頭管理？你清楚這個議題嗎？如果不清楚的話，請科長出來說明沒關係。

**衛生局黃局長世傑：**

科長今天沒有來。

**苗議員博雅：**

科長沒有來，只好請你親上火線。

**黃局長世傑：**

剛才才講到，如果有查到，我們會限期改善。

**苗議員博雅：**

有查到會限改，但局長，你了不了解政府對於美牛或是外國的牛肉進口怎麼做源頭管理？

**黃局長世傑：**

三管五卡。

**苗議員博雅：**

三管五卡，有沒有做三管五卡？

**黃副市長珊珊：**

議員，這部分我們有開會，美牛的部分進口端有逐批查驗……

**苗議員博雅：**

對，美牛部分進口端有逐批查驗。

**黃副市長珊珊：**

逐批查驗後進口商知道它的流向在哪裡，而且美牛比較沒有所謂內臟的問題，再者也沒有加工品的問題。

**苗議員博雅：**

這個岔題了，源頭有做逐批查驗的管理，到了地方，地方有自己的事要做……

**黃副市長珊珊：**

我們就是抽查、抽驗。

**苗議員博雅：**

在臺北市營業的所有店家，到底什麼時候才會真正落實產地標示？不會落實？永遠不可能落實？消費者的選擇權在哪裡？

**黃副市長珊珊：**

基本上目前為止我們都在宣導，其實大部分都有標示，可能這些是新興店家，我們可能沒有查到。但是如果民眾去一般的店家，都有貼上產地來源。

**苗議員博雅：**

我剛有講米其林、必比登的合格率有多少？

**黃副市長珊珊：**

議員，提出來我們就去查。

**苗議員博雅：**

不論在現場或是在網路上，其實現在絕大多數是沒有落實，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其實地方政府有我們自己該做的事，過去 8 年來這些該做的事，沒有做好。現在對於中央的萊豬，我們有那麼多的意見，好像我們自己很厲害一樣，說實在的我對市民很慚愧，因為「講甲一畚箕，做無一湯匙」(臺語)，根本是在跟市民開玩笑。

**柯市長文哲：**

議員，我還要再講一遍，這個叫 cost-effectiveness 意思就是成本效益。除非我們今天吃 1 碗牛肉麵每碗都要價 500 元以上，不然沒有辦法這樣查，所以一定要源頭管理，政府要提供……

**苗議員博雅：**

等一下，柯市長，你不要把 2 個層次的問題混在一起，源頭管理是一件事，但消費者看不到源頭的資料，所以今天消費者在選擇時，他要看的就是當下點菜的菜單，就是當下到餐廳裡看到的標示。源頭管理做了一百分，做到一百二十分，末端

的標示沒有做到，消費者還是無法選擇，這兩者是不同層次的問題，怎麼一直混在一起呢？我現在要講的是地方政府本來就要去查標示，像這種外送平台的問題，不用一家家去查，和外送平台的業者有沒有做過相關的溝通？

**黃局長世傑：**

我們原則上都有要求，做得不夠我們可以再加強。

速記：蔡宜珍

**苗議員博雅：**

好，下一個比較嚴肅的問題，剛才我們說的是一般人的選擇權，現在我要說的是學校裡的學生、醫院裡的病人以及社會福利單位裡住民的團膳。爲什麼我認爲一般人有選擇權？萊豬、萊牛不應該進入學校及社福單位，道理很簡單，因爲這些人是無法選擇的，你給他什麼他就必須吃什麼，所以如果提供給他們萊牛、萊豬，他們的選擇權等於被剝奪。

現在來看幾件事情，相關的單位有衛生局、社會局跟教育局，主要是這 3 個單位。首先，在契約上有些地方有問題，我在這裡提出來給你們參考。第 1 個，衛生局跟社會局團膳的採購契約，裡面其實並沒有清楚寫說牛肉、豬肉要禁止採用進口食材，目前有做到牛肉、豬肉要求一定要國產的只有教育局，是今年剛變更的合約，以前是優先採用國產，今年剛變更成一律採用國產。在這種情況下，不管是現在的萊牛還是未來的萊豬，都有可能透過這種情況進到醫院或是社福單位，對不對？因爲契約沒有明定只能採用國產肉品。

第 2 個，契約裡面也都沒有規範不能採用內臟，關於內臟，我聽到很多市民在強力要求希望內臟不要進到學校，因爲內臟裡除了萊劑的殘留之外，還包括其他抗生素跟生長激素等等也可能含量比較多，但是目前我檢視過了，學校的團膳合約、衛生局聯合醫院的合約、社會局相關的合約，也都沒有明定採用內臟的問題。所以如果廠商供應內臟不會違約，對不對？

**黃副市長珊珊：**

我們現在都在更換契約，內臟的部分其實就是肉品，只要是肉品就是符合中央教育部的要求，社福單位跟聯合醫院的部分是全部都要用國產肉品，社福公辦民營的部分我們也都已經在更換契約。

**苗議員博雅：**

醫院的合約我有看過，上面並沒有強制要求要一律採用國產肉品，只有要求要符合我國衛生相關法規的品項。

**黃副市長珊珊：**

聯合醫院可以控制契約是一律採用國產肉品，但是中央沒有規範，沒有辦法要求一般的醫院。

**苗議員博雅：**

第 3 個，學校、聯合醫院還有社福單位的契約，裡面的罰則都是採取安全容許值的概念，也就是說超過安全容許值才會開罰。市長，這可以接受嗎？有安全容許值的概念，不就等於同意讓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肉品進到學校、聯合醫院還有社福單位了嗎？

**柯市長文哲：**

這不知道該怎麼說。

**黃副市長珊珊：**

如果已經禁止萊豬就不會有安全容許值的問題。

**苗議員博雅：**

還是要回歸到契約上的文字，今天你說在學校一律採取國產肉品，但是……

**黃副市長珊珊：**

更換契約的時候就已經要求只能用國產豬肉。

**苗議員博雅：**

對，但是國產豬肉有沒有可能使用禁藥？

**柯市長文哲：**

違約的罰則是什麼沒有說。

**苗議員博雅：**

今天我們講一個很簡單的邏輯，有很多立法院裡的在野黨會要求，萊豬的標示不是標國別，是要標含不含萊克多巴胺，對不對？包括民眾黨也是這樣要求的。

**柯市長文哲：**

對。

**苗議員博雅：**

可是回歸到市府單位的契約，又變成要求標示生產國別，而不是用含不含萊克多巴胺去區分，我覺得這個邏輯很奇怪。

**黃副市長珊珊：**

應該是說改成標示國別是因為這次更換合約，但是本來就應該要在安全容許值裡面，這個不需要用契約。

**苗議員博雅：**

副市長你沒有聽清楚我的意思，當然一定要在安全容許值以內，因為安全容許值是最低標準，超過安全容許值當然不行。可是今天人民是在要求萊豬、萊牛不要進到校園、醫院以及社福單位，人民是連安全容許值都不要，可是契約裡訂的是超過安全容許值才處罰，所以如果在安全容許值以內的話就沒辦法處罰了。

**黃副市長珊珊：**

豬肉完全沒有安全容許值的問題。

**苗議員博雅：**

我給你看一下我手邊的資料，以聯合醫院的契約為例，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值者才處罰，反過來說，不超過安全容許值的要怎麼處罰？

**黃局長世傑：**

牛肉有安全容許量，但是豬肉目前沒有。

**苗議員博雅：**

目前沒有，你不要逃避現實，現在在討論這件事情，明年 1 月 1 日不就要有了嗎？除非整個政策翻盤，可是我們能冀望整個政策翻盤嗎？

**黃局長世傑：**

是有可能翻盤。

**苗議員博雅：**

我要說的是，未來你們在訂契約的時候，是不是針對萊克多巴胺的用藥不要有安全容許值，只要檢出就是不合格，有沒有可能做到？

**黃副市長珊珊：**

這個禮拜已經要求所有的局處都更換契約，所以合約會特別注意這個部分。

**苗議員博雅：**

我的要求非常明確，不要等到超過安全容許值才處罰，只要檢出就要罰，可不可以做到？

**黃副市長珊珊：**

可以。

**苗議員博雅：**

接下來一個問題，合約寫得很漂亮，但實際上有沒有去檢查？教育局跟聯合醫院都有跟我提出你們去實際查驗的資料，社會局我問了好幾個月了，老人福利機構、兒少教養安置機構以及身障機構，有沒有去查驗？

**社會局周局長榆修：**

因為府級的肉品安全會議上已經下了指示跟裁示，現在逐步在換約當中，107個公有場館如果有用到生鮮食材，都會換約成採用國產。

**苗議員博雅：**

你們沒有聽清楚我說的問題，我現在說的問題是合約寫得很漂亮，但都沒有去查驗。現在社會局告訴我，去查驗的時候只是查食物留下的檢體量、食物有沒有冷藏，還有現場環境是不是乾淨、衛生，你們並沒有針對肉品做抽檢。

**周局長榆修：**

我們會加強查驗，但還是同個邏輯，源頭一定要標示好，我們不可能用 1,000 個好人去管 1,000 個壞人，想也知道不可能，就跟老人共餐一樣……

**苗議員博雅：**

等一下，你不要模糊焦點，教育局轄下有多少間學校？

**柯市長文哲：**

236 間。

**教育局曾局長燦金：**

公立是 236 間。

**苗議員博雅：**

教育局可以每間學校由午餐委員會去抽查，社會局跟我說做不到。教育局有沒有在落實肉品抽查？

**曾局長燦金：**

有。

**苗議員博雅：**

教育局做得到，社會局做不到，這個有點……

**周局長榆修：**

我一開始有說，我們會加強查驗，只是老實跟議員說，像老人共餐就辦不到，所以萊豬不要進來就好了。

**苗議員博雅：**

不要進來就好了，這個說來容易，可是問題是萊豬不進來還是有萊牛，對不對？不可能時光倒流到過去 8 年，我今天說的問題是不是萊豬、萊牛共同的問題？今天不是來跟你講政治，萊豬、萊牛都有這個問題。

**黃局長世傑：**

萊牛問題比較小，萊豬問題很大，所以最好不要進來。

**苗議員博雅：**

萊牛問題比較小，萊豬問題很大，為什麼？

**柯市長文哲：**

因為我們吃的牛肉比較少。

**苗議員博雅：**

但是上次我質詢的時候有跟你提到過，國內牛肉的自給率只有 5%，95%的牛肉是進口的。衛生局長，請問國內豬肉自給率是多少？

**黃局長世傑：**

不好意思，請您再說一次。

**苗議員博雅：**

國內豬肉的自給率是多少？

**柯市長文哲：**

90%。

**黃局長世傑：**

但是開放萊豬後會改變。

**苗議員博雅：**

局長，你知道開放進口豬肉有多久了？

**黃局長世傑：**

我知道有進口，但是以前是零檢出。

**苗議員博雅：**

開放進口豬肉 15 年來，進口豬肉的市占率只有 1 成，你現在跟我說開放萊豬進口之後，進口豬肉的市占率會飆高到跟進口牛肉一樣變成 9 成，因為萊豬成本低超級便宜，萊豬不用錢嗎？看一下實際的數據好嗎？我今天沒有要來跟你談政治，前面議員問了很多政治題我一題都沒有問，我說的是基於數據、理性的管理。市長，你常說國家治理……

**柯市長文哲：**

議員，請問你的主張是什麼？

**苗議員博雅：**

我的主張很簡單。

下一頁，第 1 個，針對牛肉跟豬肉的萊克多巴胺殘留量，任何的採購合約不要採取安全容許值的概念，必須要求零檢出，剛剛黃副市長已經答應了；第 2 個，豬肝、豬腎的萊劑容許值比較高，內臟類的萊劑殘留量比較多，所以所有採購合約要明列肉品不可以供應內臟類，這可以做到嗎？

**柯市長文哲：**

那你乾脆說全部吃素算了。

**苗議員博雅：**

不吃內臟就等於吃素？

**黃副市長珊珊：**

內臟就是肉品，肉品就有在合約範圍內。



**柯市長文哲：**

議員，我明白跟你說……

**苗議員博雅：**

這是管理跟溝通的問題，第 3 個，市府所屬單位針對廠商供應的肉品，採定期或不定期去做動物用藥殘留量的抽檢，這個部分教育局跟衛生局都有在做，是社會局沒有在做，我現在要求全部的單位都要做，而且抽檢報告要公布在該單位的網站讓民眾看，可以做到嗎？

**柯市長文哲：**

第 3 項比較容易。

**黃局長世傑：**

抽查本來就有公布在網站上。

**柯市長文哲：**

議員你要知道，管理需要成本，我覺得我們這個國家不知道在胡搞瞎搞什麼東西，實在受不了。剛剛你說的第 1 項，嘴巴跟你說可以，執行上有困難。

**苗議員博雅：**

之前教育局在教育部門質詢的時候答應我了，你現在是在告訴我不可能做到？

**柯市長文哲：**

這個國家就是這樣，法律訂了就要徹底遵循，不是法律訂在那邊大家看一看當參考用，這太好笑了。

**苗議員博雅：**

你話是說得很好聽，但是你現在是手上有權力的人，你當臺北市長到現在也經過 6 年了，萊牛、進口牛的產地標示被你管得亂七八糟，這件事情是市府本身要檢討的不是嗎？

**柯市長文哲：**

對。

**苗議員博雅：**

我們不要說這些有的沒有的，很簡單一件事，這 3 個訴求市長今天如果沒辦法答應我，可以帶回去研究沒有關係，我沒有要跟你說其他政治上的題目。

**柯市長文哲：**

第 3 項可以做到。

**苗議員博雅：**

第 3 項可以，第 1、2 項不行嗎？

**柯市長文哲：**

第 1 項就算答應妳也做不好，第 2 項我覺得乾脆叫大家吃素算了。

**苗議員博雅：**

不吃內臟就等於吃素，這個邏輯很奇怪吧？教育局長，請問學校的營養午餐有沒有供應內臟類？

**曾局長燦金：**

目前來講幾乎沒有，其實我們有建議教育部禁止內臟類進入學校，教育部也不答應。

**苗議員博雅：**

所以按照市長的邏輯，沒吃內臟就等於吃素，所以現在全臺北市中、小學生都吃素是嗎？

**柯市長文哲：**

爲什麼要特別針對內臟類？

**苗議員博雅：**

因爲這是市民反映的問題，就像市長說的，這不是食安而是管理跟溝通的問題，政府本身要有個態度出來，如果你覺得這都不能執行，說真的，過去 8 年來都在做什麼？過去 8 年來到底有沒有在做事？萊牛進來 8 年難道政府都沒有做事嗎？現在是要告訴大家臺北市政府都沒有在做事嗎？有吧？有做事吧？

**黃局長世傑：**

我們有在做事。

**苗議員博雅：**

既然有在做事，就是持續努力做下去，遇到任何困難要去想辦法克服，而不是沒有辦法。

**黃局長世傑：**

會更困難。

**柯市長文哲：**

我跟你說，管理要成本，還是要務實。

**苗議員博雅：**

管理要成本、要務實，市長你帶回去研議，我不要在這個議題上跟你繼續糾纏了，因爲我還有其他議題，今天的質詢市民都看得到，到底問題要怎麼解決，讓市民去公斷。

下一個要跟市長討論的議題是，臺北市民下一代在期待的兩件事，居住正義跟財政紀律。居住正義比較複雜，居住正義現在有 3 個重要的政策，第 1 個社宅；第 2 個租金補貼；第 3 個稅改，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苗議員博雅：**

這 3 個政策各自我都覺得有點問題。首先關於社宅，這是市長之前專案報告的投影片，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苗議員博雅：**

根據市長的專案報告，雖然看起來公宅、社宅的提供量數字已經湊到 2 萬，但是我幫你算了一下，真正已經完工的只有 3,705 戶，聯開分回的是 2,980 戶，加起來 6,685 戶，這個 6,685 戶才是現在真正可以住的公宅、社宅，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苗議員博雅：**

市長，我要請問你，到你卸任爲止，你的任期 2022 年結束的時候，已完工的公宅、社宅會有幾戶？

**黃局長景茂：**

大概是 8,000 戶

**苗議員博雅：**

這跟市長之前說的 8 年 5 萬戶其實有一段差距，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苗議員博雅：**

這個差距，現在是用租金補貼在彌補對吧？所謂的多元租金補貼跟包租代管，這是你的策略，對嗎？

**柯市長文哲：**

對。

**苗議員博雅：**

不過就現在可以住的六千多戶，以及未來的 8,000 戶裡面，我覺得有個很嚴重的問題，公宅、社宅的租金是不是青年真的可以負擔的？我做了統計，如果以 1 個月薪水 3 萬元的單身青年來講，1 個月可以負擔的合理的租金是多少？一般來說是占月收入的 3 成，對不對？所以照理說合理負擔的租金應該是 9,000 元，可是實際上在所有已經完工的公宅裡，有 23 處的套房或是一房型，租金都要 1 萬元以上。另外，如果以月收入 6 萬元帶 1 個小孩的雙薪家庭來說，可以負擔的租金大概是 1 萬 8,000 元，但在所有公宅裡，二房型租金小於 1 萬 8,000 元的只有 12 處，其他都是大於 1 萬 8,000 元。

**黃局長景茂：**

我們有分期補貼租金。

**苗議員博雅：**

市長，你會不會覺得公宅的租金設定有點偏高？

**柯市長文哲：**

這也是個辯論的題目。

**苗議員博雅：**

你認為社會住宅是社會政策？還是公營事業？

**柯市長文哲：**

第 1 點，它還是有自償性，還有 1 點，一分錢一分貨，這我們在內部討論很多。我一直跟李得全說，我們從來就沒有設計低收入戶的住宅，如果客廳、廚房、浴室是共用的話，成本才有辦法下降。

**苗議員博雅：**

這裡可以辯論沒錯，我的問題是，你覺得社會住宅是社會政策還是公營事業？

**柯市長文哲：**

就算是社會福利的話，也要算一算政府每年可以承擔多少費用，所以還是要有一定程度的自償性。

**苗議員博雅：**

你說社會福利也要考慮政府可以負擔多少，對不對？但現在問題是，你現在社會住宅的自償性是設定大於 100%，意思就是你認為社會住宅過了 55 年之後，政府其實沒有出到 1 元。

**柯市長文哲：**

但是我跟議員說，土地是不算錢的。

**苗議員博雅：**

土地是政府的，你又沒有把土地賣給他。

**柯市長文哲：**

但是如果算機會成本不能這樣算，所以……

**苗議員博雅：**

你把機會成本全部算進去的話，說實在的……

**柯市長文哲：**

那就不得了。所以在土地不算成本的情況下可以達到平衡就可以了。

**苗議員博雅：**

土地不算成本的情況下，你認為還是要能夠達到 100%自償性嗎，可是這個時候……

**李副秘書長得全：**

這個主要是爲了社會住宅能夠永續經營。

**苗議員博雅：**

等一下，我跟市長討論的是理念性的問題，市長回答就好。我今天要跟你說的是，我認爲社會住宅其實應該是社會政策的一部分，社會政策我是不主張去追求 100%的自償率，如果自償性設定在 70%或 80%或 60%，我覺得相對 OK，並不是說公宅要給人家免費住，要住公宅還是要付租金，要來租公宅做店面還是要付租金。只是自償性設定在 100%時，租金負擔相對就會偏高。所以對於真正需要這些公宅、社宅政策的人而言，其實是惠而實不至，這是個理念的辯論，今天不會有結果，我只是要告訴市長我的想法是這樣。另外租金補貼，現在有 2 萬多戶的租金補貼，對不對？

**黃局長景茂：**

對。

**苗議員博雅：**

2 萬 923 戶。

**黃局長景茂：**

2 萬多戶。

**苗議員博雅：**

這 2 萬多戶的租金補貼，市長，這個數字你覺得滿意嗎？

**黃局長景茂：**

這進步很多了，從以前 1 萬 4,000 戶到現在大概 2 萬戶。

**苗議員博雅：**

我這個會期做了一件事，就是幫你去推廣租屋補貼，結果我收到雪片般的抱怨，最大宗的抱怨就是房東不讓房客申請租屋補貼，市長，你知道這個情況吧？

**柯市長文哲：**

我們在思考，如果房東是租給中低收入戶，是不是可以不將租金收入計入所得稅，不然沒辦法解決，全部都在地下經濟。

**苗議員博雅：**

沒錯，市長說的對，地下經濟的話就沒辦法申請租屋補貼，所以真正弱勢的民眾反而更難申請，因為房東絕對不讓他申請。現在有個問題，不給房客申請租屋補貼的房東可以逃 2 種稅，第 1 種所得稅；第 2 種房屋稅，對不對？因為住家非自用的稅率是 2.4%。

**李副秘書長得全：**

公益出租人如果是出租給弱勢……

**苗議員博雅：**

抱歉，我不是在跟你說公益出租人，我是在跟你說一般出租人。

**柯市長文哲：**

所得稅逃得掉，房屋稅怎麼逃得掉？跟房屋稅沒關係吧？

**苗議員博雅：**

因為房屋稅如果沒有申報有出租，可以登記作為自用住宅，市長能懂我的意思嗎？

**柯市長文哲：**

懂。

**苗議員博雅：**

自用住宅稅率是 1.2%，現在被你降到 0.6%。

**財政局陳局長家蓁：**

您提到的是單一自住的部分，單一自住要符合家戶裡全國只有這一間，而且是在臺北市……

**苗議員博雅：**

我們現在不要說這個問題，我要說的是如果房東沒有申報是出租用，是不是房屋稅也逃漏稅？

**柯市長文哲：**

對。

**苗議員博雅：**

所以我的問題是，稅捐處有沒有在查房東逃漏房屋稅這件事？

**稅捐稽徵處倪處長永祖：**

房東不是真的逃房屋稅，因為房屋稅分 2 種，住家用的分為自住跟非自住，自住本身本人、配偶還有直系親屬……

**苗議員博雅：**

自住稅率是 1.2%，非自住稅率是 2.4%。

**倪處長永祖：**

對，現在是所得稅本身在申報的時候，會問房東說你的住戶有沒有辦理……

**苗議員博雅：**

等一下，連市長都聽得出來你在說一些有的沒有的。

**柯市長文哲：**

你說的對，所以那整個租屋市場是地下經濟，就是逃稅。

**苗議員博雅：**

我有 3 個具體訴求，請你們帶回去研議。首先第 1 個，市長 2022 年卸任的時候絕對蓋不到 5 萬戶，但是你可以努力規劃接近 5 萬戶為目標，現在規劃的腳步已經